

臺中市立居仁國中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

一、新生基本資料

臨時編號：X_____

新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		身分證字號		住家電話	
就讀國小		父/母親姓名		母/父親姓名	
國小班級	六年 班	父/母親手機		母/父親手機	
戶籍地址	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				

二、順位資料 (A~C均同屬第一順位，順位內不再分順次；D為第二順位；E為第三順位)

順位	居住事實類別 (請勾選)	需繳交之證明文件(請勾選)
第一順位	☐ A. 自有住宅 (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)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☐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：所有權人：_____ 所有權人與新生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法定監護人
	☐ B. 非自有住宅 (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) (租賃期限需含 115.4.26)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☐ 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：簽約人：_____ 簽約人與新生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法定監護人
	☐ C. 兄姐同校 (兄姐目前就讀一、二年級) (檢附兄姊學生證影本)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☐ 兄姐目前就讀 ☐ 一年 _____ 班，兄姐姓名_____ ☐ 二年 _____ 兄姐學號：_____
第二順位	☐ D. 非自有住宅 (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半年內帳單收據)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 ☐ _____收據(帳單地址需與戶籍地址相同) 收據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：_____ 繳款人與新生關係： 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☐ 法定監護人
第三順位	☐ E. 無居住證明	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：新生遷入戶籍日期_____
收件人 _____ 註冊組長 _____ 教務主任 _____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若繳交新式戶口名簿，需含「詳盡記事」。戶籍謄本則需以三個月內為限。戶口遷入日期，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學生姓名欄位記事所載為準，如為出生登記則以出生日為準。
- 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學生入學資格。
- 所附證明文件均需提供「正本及影本」進行核對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
- 請將證明文件依「入學資格審查表」→「戶口名簿影本」→「房屋所有權狀、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或兄姊學生證影本，或可證明居住於學區內之帳單收據影本」順序排列，並於左上角裝訂。